**清华大学**

**档案馆可信电子档案库房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522/清设招第2021171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75856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_Toc758568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75856814)

[一、说明 12](#_Toc758568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2](#_Toc75856816)

[2. 资金来源 14](#_Toc75856817)

[3. 投标费用 14](#_Toc75856818)

[二、招标文件 14](#_Toc75856819)

[4. 招标文件构成 14](#_Toc75856820)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75856821)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_Toc758568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75856823)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5](#_Toc7585682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6](#_Toc75856825)

[9. 投标文件构成 16](#_Toc75856826)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_Toc75856827)

[11. 投标报价 17](#_Toc75856828)

[12. 投标保证金 18](#_Toc75856829)

[13. 投标有效期 19](#_Toc7585683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9](#_Toc7585683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75856832)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20](#_Toc75856833)

[16. 投标截止期 20](#_Toc75856834)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75856835)

[五、开标及评标 21](#_Toc75856836)

[18. 开标 21](#_Toc75856837)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_Toc75856838)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_Toc75856839)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_Toc75856840)

[22. 评标 24](#_Toc75856841)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_Toc75856842)

[六、确定中标 25](#_Toc75856843)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5](#_Toc75856844)

[25. 中标通知书 26](#_Toc75856845)

[26. 签订合同 26](#_Toc75856846)

[27. 履约保证金 27](#_Toc75856847)

[七、中标服务费 27](#_Toc75856848)

[28. 中标服务费 27](#_Toc75856849)

[八、质疑 27](#_Toc75856850)

[九、履约验收 28](#_Toc75856851)

[30.履约验收 28](#_Toc75856852)

[十、其它 28](#_Toc7585685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_Toc75856854)

[1．采购用途 30](#_Toc75856855)

[2. 基本要求 30](#_Toc75856856)

[2.1工作温度和湿度 30](#_Toc75856857)

[2.2 电力要求 30](#_Toc75856858)

[2.3 场地要求 30](#_Toc75856859)

[3. 配置要求 30](#_Toc75856860)

[4. 技术要求 31](#_Toc75856861)

[4.1项目背景说明 31](#_Toc75856862)

[4.2项目建设目标 32](#_Toc75856863)

[4.3项目建设需求 33](#_Toc75856864)

[5. 售后服务 43](#_Toc75856865)

[6. 项目建设周期 43](#_Toc75856866)

[7. 项目实施地点 43](#_Toc75856867)

[8. 知识产权要求 43](#_Toc7585686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_Toc75856869)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51](#_Toc75856870)

[一、应答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53](#_Toc75856871)

[1.1 开发目的 53](#_Toc75856872)

[1.2 服务方式及要求 53](#_Toc75856873)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53](#_Toc75856874)

[三、项目计划 54](#_Toc75856875)

[四、项目阶段和交付成果 54](#_Toc75856876)

[五、开发经费及支付方式 56](#_Toc75856877)

[5.1 采购及开发经费 56](#_Toc75856878)

[5.2 支付方式 56](#_Toc75856879)

[六、权利归属 57](#_Toc75856880)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8](#_Toc75856881)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8](#_Toc75856882)

[九、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58](#_Toc75856883)

[十、验收、试运行及售后服务 59](#_Toc75856884)

[10.1验收 59](#_Toc75856885)

[10.2试运行 60](#_Toc75856886)

[10.3 售后服务 61](#_Toc75856887)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62](#_Toc75856888)

[十二、合同的解除、变更 62](#_Toc75856889)

[十三、合同争议 62](#_Toc75856890)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63](#_Toc75856891)

[十五、其他 64](#_Toc75856892)

[十六、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64](#_Toc758568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75856894)

[1．投 标 书 65](#_Toc75856895)

[2．开标一览表 67](#_Toc75856896)

[3．投标分项报价表 68](#_Toc75856897)

[4．货物说明一览表 69](#_Toc75856898)

[5．技术规格偏离表 70](#_Toc75856899)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1](#_Toc75856900)

[7． 资格证明文件 72](#_Toc75856901)

[8．业绩案例一览表 90](#_Toc75856902)

[9．投标保证金 91](#_Toc75856903)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2](#_Toc75856904)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93](#_Toc75856905)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95](#_Toc75856906)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98](#_Toc75856907)

[14．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9](#_Toc75856908)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00](#_Toc7585690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就清华大学档案馆可信电子档案库房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档案馆可信电子档案库房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 项目编号：BIECC-21ZB0522/清设招第2021171号
2. 招标内容：档案馆可信电子档案库房智能化管控平台”用于对档案馆网络信息化生态环境中的所有ICT资源与系统的智能化运行维护和管理控制、建设基于云模式的电子档案系统的安全应用与档案数据备份的运行体系，实现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网络管理、安全审计和风险防范的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应急处置。

主要技术指标包括：设计档案馆网络安全可信建设方案、构建100TB有效空间的安全存储服务系统、构建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桌面云服务平台和档案管理安全应用系统、建设覆盖档案馆全部ICT资源和档案系统运行和管理业务的智能化运维服务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9.6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的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8）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疫情期间建议优先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信息：（1）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2）联系信息：联系人、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邮箱。（3）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以上信息无需盖章。

9、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如若本项目分包，购买时请注明拟投标的包号。

10、招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11、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7月23日09:00-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1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1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4、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递交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并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

1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7、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清华大学设备采购与处置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1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人：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 6279519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 系 人：王蕾蕾、刘佳

联系电话：8237353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清华大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联系人：李老师电 话： 6279519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电话：王蕾蕾、刘佳010-8237353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资金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9.6万元。 |
| 7.3 | 投标语言：中文 |
| 9.1.7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3）投标人资格声明（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5）制造商授权书（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情况不是必须提供）（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7）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须能表明缴纳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报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10）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帐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电子文件规定：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6.1 |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bjgjgczb1@163.com，标题为“BIECC-ZBXX/清设招第XX号政府采购合同”。 |
| 27.1 |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帐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详见第七章）：

1 投标书（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1.7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9 投标保证金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4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方式：清华大学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11.3.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投标人每个投标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质疑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1.3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用途

“档案馆可信电子档案库房智能化管控平台”用于对档案馆网络信息化生态环境中的所有ICT资源与系统的智能化运行维护和管理控制、建设基于云模式的电子档案系统的安全应用与档案数据备份的运行体系，实现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网络管理、安全审计和风险防范的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应急处置。

主要技术指标包括：设计档案馆网络安全可信建设方案、构建100TB有效空间的安全存储服务系统、构建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桌面云服务平台和档案管理安全应用系统、建设覆盖档案馆全部ICT资源和档案系统运行和管理业务的智能化运维服务平台。

## 二、基本要求

### 2.1工作温度和湿度

“档案馆可信电子档案库房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存放在档案馆的机房、客户端和移动设备在档案馆各个办公室，档案相关设备环境的温度和湿度需要满足国家档案行业相关要求，投标人可针对学校档案馆信息化系统及其运行维护业务提出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建议方案。

### 2.2 电力要求

按照档案馆机房和整个楼宇的相关情况执行。

### 2.3 场地要求

清华大学档案馆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实际需要，提供本项目承建方工作团队进行系统开发与集成实施的工作场所。

## 三、配置要求

本节中的要求主要是指“档案馆可信电子档案库房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相关的软硬件系统所必须的配置参数和技术指标。

本项目中可能涉及的存储、系统架构和功能灵活性等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技术要求** | **参数要求** |
| 桌面云服务 | 50个以上用户账户的永久证书支持；支持30个并发客户端应用（PC+移动）；提供至少15个桌面云瘦终端。 |
| 可视化显示屏 | 65寸及以上可视化显示屏幕，4K以上分辨率，HDMI 2.0以上接口及以上,用于可视化界面集成显示。 |
| 系统架构设计 | 提供标准通用接口，系统功能和管理对象可根据业务与设施需要动态扩展。 |
| 整体方案设计 | 方案设计要满足档案馆信息化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和智能化运维系统集成的建设要求。 |
| 配套设施及其安装部署 | 适合档案馆机房服务器安装的机柜、网线、连接设备以及网络服务器集成连接需要的必备设施和基础支撑软件，并进行集成安装、调试和部署，搭建安全可靠运行基础设施环境，支持软件系统运行。 |

## **四、技术要求**

除3部分以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 4.1 项目背景说明

2020年，档案馆已经初步建立了“学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础运行平台和通用档案系统服务平台，对档案馆数字化加工形成的文书与学籍两大类档案数字资源实现了集中管理，建立了文书和学籍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实现了电子成绩单和电子论文在线归档，初步面向校内师生提供了授权范围内的学籍档案查询、检索、认证等利用服务。为保障“学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可靠、安全和有效运行，以便为校内师生提供多元化档案信息利用服务，档案馆急需对馆内网络设施和基础运行环境进行升级改造，配备系统数据安全交互、网络安全访问相关设备及相应的运行监控系统，加强电子档案库房的安全、审计和管控，建立从网络到应用、从机房到桌面的可信、安全和智能化运行的保障体系。

项目建设的目的在于重点提升档案馆网络信息化生态环境、电子档案管理业务模式、档案系统安全使用和档案系统智能化运维与IT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能力。将前期“学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形成的电子档案管理相关应用系统真正安全、有效地使用起来，并从网络基础设施、档案数据访问、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等方面增强网络设施、服务器、存储设施和档案系统运行环境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从系统运行维护和IT治理的角度建立智能化的ICT运维和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化环境ICT业务的安全风险/故障/事故的预防、预警、通知功能和自动化管理网络设施、服务器、存储器、应用服务和机房动力环境等方面的运行维护功能，支持档案信息化系统管理、网络管理、风险管控、跟踪审计的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应急处置。

### 4.2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对档案馆网络环境进行升级改造，部署网闸、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访问设备，建立桌面云服务系统和NAS文件存储与备份系统，实现安全、可靠、可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网络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体系，以及支持档案数据库间数据同步、档案数字资源集中备份、档案系统高效使用、档案管理业务过程审计跟踪和档案信息化软硬件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与安全监控的档案现代化管理生态环境。具体任务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网络安全保障系统。与网络链路改造同步进行网络安全访问与综合布线的顶层设计，架构整体安全解决方案，建立档案馆网络安全访问、服务器存储设施监控系统；购买对ICT资源能够进行集成管理的符合安全管理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的ICT监控和运维软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和集成管控，实现对档案馆信息化环境中所有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应用系统、电子档案等在内的ICT资源的安全管理、过程监控和审计跟踪。

(2) NAS存储备份服务系统。购买NAS网络存储服务相关软件，建立容量不低于100TB的数据备份服务系统，对档案馆各部门在馆藏数字化加工、档案管理业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数字资源进行备份。

(3) 档案工作桌面云服务系统。购买桌面云服务系统和云桌面客户端应用，实现基于云模式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运行模式；通过接口开发、系统集成，实现桌面云服务系统与“学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紧密集成和安全使用，增强档案系统客户端使用学校电子档案管理业务工作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4）对现有“学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功能按照桌面云服务和安全管理控制的要求，进行功能升级改造、流程优化，实现基于云服务一体化集成应用。

（5）实现对档案馆所有ICT资源设施、应用系统和服务的集成管控、运行监控的一体化整体集成与可视化展现，实现移动客户端的风险预警和远程监控。

### 4.3项目建设需求

#### ★4.3.1档案馆网络安全可信建设方案

针对档案馆现有的网络环境、软硬件基础设施、档案信息化应用系统及其运行状况，结合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一套用于支撑档案馆开展电子档案收、管、存、用的可信网路系统，并给出本项目中有关软件系统实现方法等的综合解决方案，以指导档案馆网络链路改造、网络设施安装部署、桌面云环境搭建、智能化运维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网络环境及设施的改造、网络拓扑结构的设计、网络安全可信性提升、电子档案存取访问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档案馆ICT运维的管理制度与标准规范等，以保障档案馆网络信息化环境的安全可靠运行和电子档案的长期有效可读与安全存储。

#### 4.3.2 NAS存储服务系统

建立为档案馆内工作人员提供集中存储的NAS存储服务中心，用于提供档案馆内档案业务相关的重要数据的备份，并通过用户分权限设置、数据冗余和安全存取访问设计保障NAS存储服务中心数据的安全与可用；可采用基于动态配额的容量限制设计，满足不同用户不同时期的灵活存储空间使用需求。NAS存储服务中心需要提供100TB（数据冗余设置之后）有效存储空间，采用集中化管理的用户权限和动态可扩展的存储容量管控体系，实现档案工作网内的数据安全备份与存取服务，搭建集中化的管理平台，并实现与档案馆现有存储系统的深度绑定和桥接，确保数据安全、稳定流转。

NAS存储服务中心需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便于将文件存取服务的基本功能整合至档案馆整理平台中进行定制开发，从而用统一界面进行资源、数据的监控和管理。

|  |  |
| --- | --- |
| 技术要求 | NAS存储服务（参数要求） |
| ▲冗余支持 | 支持RAID 0/5/6存储池，支持NVMe SSD缓存加速存储池；支持存储空间可动态扩展。 |
| ▲协议支持 | 支持CIFS、NFS、iSCSI、AFP、WebDAV文件共享和传输协议。 |
| 网络链接 | 支持万兆网络聚合、链接、通讯和数据传输。 |
| ▲存储快照 | 支持存储池快照，设置定期快照任务。 |
| ★集成与接口 | 支持LDAP用户接口管理；支持文件存储访问的二次开发（详见4.3.5系统集成与定制开发部分）。 |
| 启动设备 | 支持多启动设备冗余。 |
| 文件服务功能 | 支持对NAS存储服务的安全、可靠的数据访问、备份和分类处理；支持不同用户的存取访问空间的动态分配和管理。 |

#### 4.3.3 桌面云服务系统

采用业内成熟较高的“桌面云”服务方案，保证与电子档案上传、下载相关的应用系统中的数据操作功能安全、可控性。要求档案工作人员和档案利用者使用动态生成的“云桌面”开展相关业务，确保系统中任何未经授权的电子档案不能存储在本地机器上；要求云桌面运行在弹性计算服务设施上，云桌面的用户数量可以根据后期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灵活拓展、云桌面的用户允许使用的档案系统功能可根据其授权进行动态配置。

|  |  |
| --- | --- |
| 技术要求 | 参数要求 |
| ▲桌面云存储虚拟化平台搭建 | 支持并实现在Dell服务器上搭建桌面云虚拟化服务平台，提供桌面云的各种虚拟化服务；采用SSD+HDD混闪模式将一体机硬盘组成分布式存储资源池，为桌面云提供高性能存储，并提供精简部署、存储网络隔离、存储在线扩容、存储多副本、副本优先级等功能。 |
| 授权方式 | VDI接入授权，提供云桌面用户认证管理、细粒度的策略控制、桌面/云终端统一监控及管理等功能。 |
| ★授权数量 | 提供至少30个并发账号，50个用户的永久证书支持。 |
| 操作系统 | 部署并支持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Ubuntu/Redhat等Linux系统，中标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2012以上服务器操作系统。 |
| 兼容性 | 系统具备多架构兼容扩展性，支持在统一界面下对VDI架构桌面云进行统一管理，满足各类办公需求。 |
| ▲资源监控 | 提供资源运行情况监管和可视化呈现，至少应包含主控状态、VDI总数、终端总数及在线占比、桌面总数、桌面在线/离线终端数量等；提供系统多维度信息查看监控功能，至少应包含云服务平台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读写速度、网络流量、进程资源占用率。 |
| 管理运维 | 支持瘦终端分组管理，包括：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关闭，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 |
| 瘦终端 | 15个云桌面终端，支持千兆网口，两个以上显示输出接口（DVI或HDMI或DP），支持上电自启动、远程启动。 |
| 显卡虚拟化 | 支持显卡虚拟化技术，兼容NVIDIA显卡，使每个虚拟机可获得独立的显卡资源。 |
| 用户体验 | 支持自助快照恢复：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可以通过导航条按钮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支持Android瘦终端、PC客户端。 |
| 实现效果 | 支持虚拟用户，不同用户通过不同地址接入虚拟桌面，适用于互联网访问场景，可以指定特定账号在外网访问桌面云，而其他用户只能在内网访问。 |
| ★二次开发 | 支持系统集成开发，实现与现有档案应用系统的集成（详见4.3.5系统集成与定制开发） |

#### 4.3.4 ICT智能化运维系统

搭建一套独立于应用系统的、相对安全的对档案馆ICT资源进行智能化管理的安全运维监控平台。功能应至少包括对网络、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和档案存储设备等ICT资源的监控、分析及相关数据的可视化呈现、故障信息的报告等。目的在于：帮助ICT运维人员通过运维监控系统快速地获取和分析出应用故障原因，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及时发现系统中的故障，减少故障处理时间；通过运维大数据技术分析功能，用健康度模型来度量档案馆核心软硬件基础设施资源的运行状况，保障业务承载的平台的稳定性、健康性，使得运维人员可以把关注重点放到业务上。

|  |  |
| --- | --- |
| 技术要求 | 参数要求 |
| **▲**运行维护业务服务（业务管理） | 从运维业务视角对ICT资源进行管理，提供集中式业务运行可视化界面，通过业务雷达等技术方式进行实时扫描，随时捕获将ICT健康指数、进行业务运行状况实时监管、告警信息、健康度、繁忙度和可用性等信息呈现，从业务视角洞察ICT异常和变化，掌握运维业务的健康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ICT运维业务提升。 |
| **＃**ICT资源管理 | 提供跨平台、跨厂商、跨地域的ICT资源的综合管理系统与运行状况的可视化展示，支持监管档案馆正在运行的**所有ICT设备**（服务器、存储柜、交换机、防火墙、UPS、光盘库等），未来可根支持添加监控资源，支持从该监控资源中使用多种接口类型，如Agent、SNMP、IPMI等协议；支持监控资源组管理，支持多不同组进行权限设置、管理等。为了便于核对硬件参数，支持对监控资源录入资产信息，使用资产清单展示目前IT机房中的监控资源；支持对Web系统进行监控，如页面的http返回值，载入时间等，并支持对这些指标进行告警。据需要动态扩展监管设备。 |
| **▲**告警管理 | 支持邮件告警方式，支持自定义脚本告警方式。当设定监控的报警器被触发时，自动执行自定义脚本，用于通知运维人员及时处理。当告警事件长时间未处理时，系统应能够采取邮件、短信、移动端等方式进行提醒处理。 |
| 统计报表 | 对运维管理数据进行汇总、整合和分类处理，建立不同纬度数据分析模型进行信息提取、统计分析并支持辅助决策，分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资源管理、性能管理、团队管理、资产管理等自定义维度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获取运维管理各方面的直观准确数据，诊断分析问题根源，洞察全局运维动态。 |
|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 | 使用物理传感器等方式实现对机房环境（温度、湿度、进水、电力等）进行监控，并提供图形化展示。 |
| **▲**可视化机房 | 将物理空间、设备布局与动环设备分布一一映射至3D机房，实现台账可视化，同时提供告警及报表功能。 |
| **▲**自动巡检 | 具有自定义巡检范围、巡检指标、巡检周期、巡检报表模版及巡检报告自动发送功能。 |
| ▲监控设置 | 支持用户自定义监控项，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存储空间使用量、流量拥塞情况等。支持对不同监控资源定义报警项，支持使用表达式方式设定报警项的触发条件，支持设定报警项的严重程度，并使用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为了防止重复报警，支持对报警项设置依赖关系，存在依赖关系的报警项将只会显示主故障，从而将故障清晰化； |
| ▲监控数据可视化 | 支持多种类型图表展示，支持自定义图表参数，如宽度、高度、类型，支持折线图、饼图、层叠图等基本数据展示图形。支持创建聚合图表，展示监控数据一段时间内的极值、平均值、总和等。 |
| ▲网络拓扑 | 支持网络拓扑可视化，支持用户自定义在线绘制网络拓扑结构，设置元素属性，支持元素与报警器关联，当报警器被触发时，相应拓扑中元素会变成异常显示。 |
| 微信端功能 | 支持微信客户端接收告警信息，同时可以从微信上查看所有告警信息、资源列表以及资源详情。 |
| ▲接口开发工具及定制服务 | 支持对档案馆所有ICT设备资源的对接管理，提供通过接口开发工具包，并基于此并实现对多有ICT资源的统一集成管理。 |

#### ★4.3.5 系统集成与定制开发

针对档案馆智能化运行维护与监控系统的各项业务的开展，开发集成一体化的ICT运维与监控集成界面，最终形成“档案馆信息化运行环境智能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监管系统”），实现不同网段、不同设施、不同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和维护要求的统一集成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对NAS存储服务、桌面云服务、智能化运维与监控、长期保存等系统的基本设置和管理，使用65寸以上大屏以数据监控方式对数据和系统状态进行可视化。其中，长期保存系统由于采用物理隔离方式部署，且重要性较高，需要重点针对长期保存系统进行集成接口和定制开发功能，实现对其设备状态的有效监控和设置。

综合监管系统中需要综合档案馆信息化软硬件基础设施及各网段、各类应用系统的中各类信息化资源的运行状态、风险防控、数据存取访问等信息，提供统一一体化的可视化集成运行监控界面,使管理人员可以第一时间发现系统异常情况，并通过移动端推送方式实现对故障的报警。由于一期项目中各子系统的启动方式、数据存储方式、接口格式、数据库种类不同，综合管理系统需要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数据整体备份能力。结合学校电力维护情况，综合管理系统需提供整体关闭、开启系统能力。

为保证集成接口和定制开发质量，部分接口需要提供设备厂商出具的对接资质，并加盖原设备厂商公章。该定制开发项目中所有功能都需要进行完整接口实现，并提供完整可编译源码和后期技术支持服务。为保障数据准确和后期子系统升级的兼容性，所有接口对接逻辑均为标准接口调用，不能采用爬虫或者模拟点击过程实现。

|  |  |  |
| --- | --- | --- |
| 模块 | 技术要求 | 参数要求 |
| ▲档案应用系统及其服务的运行管控集成 | 档案管理系统运行监控 | 支持对现有的电子档案管理应用系统运行情况的智能监控，包含反不限于：平台运行状态、系统连通性检测、端口开启检测、数据库连接状态、网络流量、进程负载、IO负载、内存占用等。 |
| 数据备份 | 支持对以上各档案应用子系统的使用的多种数据库（涉及KV数据库、结构化数据库、非结构化数据库、图数据库等）进行数据备份。备份包含：* 数据库结构、表数据；
* 历史备份查看和删除
 |
| 基础管理 | 提供以上各子系统的启动、停止、状态查询功能 |
| **桌面云管理系统集成** | 主机列表 | 列出当前云桌面中活跃的主机列表，包含主机名、网络信息、集群信息、存储占用、CPU负载、内存负载等基本信息 |
| 虚拟机管理 | 列出当前活跃的虚拟机列表，包含统计信息，如CPU、内存、磁盘、网络的负载；实现对虚拟机启动、停止、重置等基本操作 |
| 融合存储管理 | 获取融合存储列表、详情、获取挂载主机列表；支持存储快照添加、删除、列表等操作 |
| 相关资质 | 提供原厂商“安全桌面云系统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及其安全应用说明书或测试报告。 |
| NAS存储服务管理系统集成 | 用户管理 | 具备用户管理接口二次开发Restful API，将用户创建、删除、权限设置集成至档案馆综合管理平台中 |
| 空间资源管理 | 具备数据池二次开发接口，将数据池列出、获取数据池中硬盘列表等功能整合至档案馆综合管理平台中；具备数据空间管理二次开发接口，将数据空间创建、列出、删除、权限设置等接口整合至档案馆综合管理平台中 |
| 共享设置 | 具备NFS和CIFS管理的二次开发接口，将共享空间的列出、信息、删除、创建功能整合至档案馆综合管理平台中 |
| 硬盘管理 | 对硬盘使用状况进行管理。 |
| 启动管理 | 具备系统状态管理接口，将系统启动状态、系统重启、系统关机功能集成至档案馆综合管理平台中 |
| 智能化运维管理系统集成 | 设备管理 | 列出所有硬件设备及其基本信息、健康状态等 |
| 数据报表 | 针对不同类型设备，提供简要的监控指标获取接口，并将获取到的数据以可视化形式显示 |
| 告警列表 | 获取系统告警列表 |
| 长期保存系统管理集成 | 数据统计 | 查看光盘库的总体空间占用、文件数量 |
| 光盘管理 | 对光盘使用寿命等情况进行管理 |
| 介质管理 | 光盘匣状态、数量、使用占比 |
| 存储卷管理 | 创建存储卷、查看存储卷信息、更改存储卷中盘匣 |
| 刻录管理 | 开启/关闭写校验设置刻录容量阈值设置每日刻录时间和开关设置即时刻录开关发送手动刻录指定文件 |
| 回读设置 | 设置回读路径设置回读文件淘汰时间 |
| 安全策略 | 添加数据安全策略，设置安全策略的名称、冗余类型、存储模式（整体、分块） |
| 盘库设置 | 设置盘库的故障自动恢复开关、设置延迟回盘开光、设置定期整理开关。 |
| ★相关资质 | 提供光盘库原厂出具的接口开发兼容性认证相关资料 |
| 故障报警和远程监控 | 报警提示 | 对报警信息进行及时提示，通过邮件等方式。 |
| 启动系统 | 特权用户可以远程直接下发整体系统维护指令，依次开启所有档案管理系统（包含各子系统）、云桌面系统、NAS系统、硬件服务器等 |
| 关闭系统（维护模式） | 特权用户可以远程直接下发整体系统维护指令，依次关闭所有档案管理系统（包含各子系统）、云桌面系统、NAS系统、硬件服务器等 |
| 可视化集成监控 | **＃**大屏幕可视化集成监控界面 | 提供对ICT系统一体化的大屏幕监控页面，汇聚以上各模块数据，综合展示硬件、软件、服务和应用系统的工作状态 |
| ▲现有档案系统集成适配、升级改进和优化处理 | 档案管理系统集成接口 | 桌面云环境下的档案管理应用服务与系统的集成部署、适配处理和接口开发 |
| NAS系统集成 | 档案系统中电子档案存储服务与集成与适用性接口开发 |
| 电子档案系统功能改造、功能扩展和完善 | 电子档案系统适应桌面云、虚拟网络划分的安全性、应用模式，现有功能的升级改造、优化完善与新功能开发，并通过智能化运维服务对现有档案系统的应用服务器、使用状况进行动态实时的监控。 |
| 其他配套设备 | 机房网络服务器和存储服务设备组装配置和集成部署所必要设施 | 档案馆机房服务器安装、部署、集成，以及档案馆网络链路改造需要的相关配置网络连接或组装设施（除防火墙、服务器、交换机等主要设备以外的其他必须配套设施），以支持档案馆网络链路改造、联调和所有ICT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

## 五、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和资料。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六、项目建设周期

**▲** 项目建设期限为10个月，即合同签订日后10个月内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验收。**（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七、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校内。

NAS存储服务系统运行部署在档案馆内提供的存储服务器上；云桌面系统部署运行在档案馆提供的3台裸金属服务器上；ICT智能化运维系统和定制开发的相关系统运行在档案馆提供的1台裸金属服务器上。

## 八、知识产权要求

★ 本次开发所产生的全部文档、技术成果及衍生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功能、源代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该系统基础上二次开发的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投标人应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投标人应保证本次提供的解决方案、系统功能、附件和相关证明性材料等均为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九、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通用条款

如本章节条款存在与前面章节条款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前面章节条款为准。

**（一）功能需求通用要求**

* 信息系统采用清华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进行清华大学师生的用户身份认证。
* 信息系统实现通过手机短信、微信企业号、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即时消息。
* 信息系统实现以数据库、API等方式向清华大学在线服务系统（TsinghuaOS）提供业务基础数据读取和表单、流程数据利用的功能。
* 信息系统支持通过数据库、API等方式与学校其他系统交换数据。

**（二）技术要求通用要求**

**1. 技术指标**

* ★信息系统至少满足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中第二级中相应的技术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等国家标准。
* ★信息系统经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安全检测并获得合格证明文件；或者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源代码用于安全扫描和代码审计，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相关网络安全要求。
* 信息系统中使用的软件应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可合法使用的正版授权软件，并承担相应的维保服务。或者，供应商可以使用清华大学提供的以下软件环境（推荐）：

|  |  |
| --- | --- |
| 操作系统 | Linux的RHEL6、RHEL7、CentOS7 |
| 数据库 | Oracle 12c、SQL Server 2016、MySQL |
| 应用服务器 | Resin 3、Tomcat 8 |
| Web服务器 | Apache、Nginx |

* ★信息系统的软件授权不绑定硬件设备（MAC地址、CPU序列号等），且不受控于硬件授权（如加密狗）。
* ★信息系统中不采用专用硬件设备，或者采用的专用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并交付部署，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专用设备的部署条件、市场价格、采购和交付方式。
* 信息系统的运行程序和用户生成（如上传）的文件等数据相分离。
* ★除必须采取不可逆加密的数据（如鉴权信息、电子签名等）以外，信息系统的数据如需加密，均采用可逆加密并向采购人提供用于解密的算法、程序和密钥等。
* 信息系统对网络访问和用户操作进行日志记录。网络访问日志应包括来源IP地址、URL等信息，用户操作应包括用户身份、来源IP地址、操作类型、主要参数等信息。
* 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其各个组成部分均应支持在多台服务器上并行部署，支持清华大学提供的网络负载均衡方案和NAS存储方案。
* 提供HTTP服务的信息系统支持HTTPS协议。
* 提供桌面Web访问界面的信息系统，应支持Chrome、Firefox和Safari的较新版本，以及Microsoft Edge、Internet Explorer 11/10/9及以上版本。其中，较新版本指近两年内发布的稳定版本。
* 信息系统提供的移动Web访问界面，应支持iOS、Android系统默认浏览器以及微信的内置浏览器。
* 信息系统保障全年7×24小时的连续运行，系统每年平均故障时间小于24小时，系统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60分钟。
* 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设计文档、接口文档、二次开发文档（若采购需求中包含二次开发功能）、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等技术文档，相关文档应当满足《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国家标准要求或者符合与采购人约定的标准。
* ★供应商承诺其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交付、部署、运维和项目管理能力可以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最新版本要求，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公认的良好实践。
* 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支持IPv6。
*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定义明确规范，最大限度采用或兼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持通用的数据共享技术，提供数据访问接口。

**2. 性能要求**

提供Web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在下列参考运行环境和约束条件下满足性能指标：

参考运行环境：

* 单台标准服务器（虚拟机）的配置为4核CPU和8G内存；
* 负载均衡为1台标准服务器，或者为清华大学的负载均衡设备；
* Web服务器为2台标准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为2台标准服务器；
* 数据库服务器为2台标准服务器，或者为清华大学的Oracle数据库集群（2台）；

约束条件：

* 全部服务器CPU占用率峰值不超过90%；
* 全部服务器内存占用率峰值不超过90%；
* 采用清华大学Oracle数据库集群时，数据库服务器的CPU占用率峰值不超过50%。

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值 | 指标说明 |
| 并发用户数 |  500 | 采用在线用户同时连续进行请求的严格定义。 |
| 平均响应时间（一般） | ≤2秒 | 典型业务场景下的简单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 |
| 平均响应时间（复杂） | ≤5秒 | 典型业务场景下对复杂查询等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高计算量和高IO的功能除外。 |
| 事务成功率 | ≥99％ | 上述两类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成功率。 |

**3. 可靠性要求**

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应当达到99.9％，即MTBF/(MTBF+MTTR)>=99.9%。信息系统应当在试运行结束前连续至少30天内的可靠性指标达到要求。

**（三）实施要求**

**1. 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5人的团队，团队成员相对稳定并实际承担项目工作。项目团队中应当至少有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认证资格，至少有1人具备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至少有1人具备软件评测师和软件设计师资格。

**2. 项目管理**

中标人应当规范地实施项目管理方法和过程，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项目管理制度，以确保实现项目预定目标。

**3. 需求确认**

中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前进行需求分析和概要设计并编制标准的软件文档，经采购人论证通过后确认。确认的项目需求应当涵盖采购文件内容。

**4. 变更管理**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共同组建变更控制委员会（CCB），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变更请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变更需求经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导致建设内容、成本和工期有调整的，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在确认变更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维保服务**

中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免费维保期为正式验收合格后3年。在信息系统维保期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中标人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发现缺陷或出现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修复缺陷或排除故障需要现场支持时，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

**2. 培训服务**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40小时的关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功能操作方面的培训，以使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方法。

**（五）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为确保采购人有权使用供应商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供应商保证就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采购人合理使用供应商交付成果所必须。

2. 采购人利用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六）安装、测试要求**

**1. 安装前测试**

中标人应当按照《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等技术标准对拟交付安装的信息系统测试通过，并编制测试文档。

**2. 安全检测**

中标人在交付信息系统前应当向清华大学提供源代码用于安全扫描，并确保符合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其中属于定型产品的部分，也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相关网络安全要求。

**（七）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当编制并向采购人交付下列项目文档：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
* 系统接口规格说明
* 系统测试计划
* 系统测试用例记录
* 系统测试报告
* 系统用户手册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项目培训资料
*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文档应当符合下列技术标准或者符合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标准或规范：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八）验收要求**

**1. 初验和试运行**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信息系统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试部署后，双方共同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各项测试通过后进行初验，初验要求如下：

* 信息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满足预定指标；
* 信息系统设计和开发阶段的文档齐全、规范；
* 信息系统试运行准备就绪；
* 中标人的技术服务准备就绪。

初验通过后信息系统可以进入试运行阶段，为期不少于60日。如试运行中出现不符合验收要求又无法在预定试运行期限内解决的问题，则应当延长试运行期限，但总期限不超过180日。试运行满180日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自次日起按中标人逾期违约处理。

**2. 正式验收**

如果试运行期间发现的系统缺陷和运行问题均得到解决，在试运行结束后可以确认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满足约定的需求和验收标准，则可进行合同收尾和正式验收。正式验收要求如下：

*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报告；
* 项目文档齐全、规范；
* 合同款项支付和发票交付均已完成；
* 中标人完成了正式运行所需的各项培训服务，维保服务准备就绪。

正式验收后，信息系统进入合同约定的维保期。

**（九）项目交付及实施地点**

项目交付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得分****范围** |
| **一、价格** |
| 1.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10。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具体规定详见附注1 | 0-10 |
| **二、技术部分** |
| 2.1 | 投标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三、 配置要求”“四、技术要求”（4.1、4.2除外）中的全部要求得12分。投标方案应达到功能全面和设计详实，且有针对性。（1）无标识的一般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扣0.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扣2分；10分扣完为止。（2）标注“★”的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投标将被拒绝。（3）标注“**＃**”的要求以现场演示情况作为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根据评分标准第2.7项要求进行评分，此处不进行评分（但投标人仍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响应能否满足）。备注：投标人对相应的要求应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实际参数、功能的应具体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0-12 |
| 2.2 | 投标人开展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和技术方案的成熟度：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专利等证明材料，包括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电子档案安全保存系统、桌面云服务系统、智能化运维系统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个得1分，最高6分。 | 0-6 |
| 2.3 | 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和针对性（1）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最高得5分。项目建设任务需求理解准确全面，且针对性强得5分；需求理解基本准确且有针对性得3分；需求理解基本准确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需求理解缺乏针对性，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其解决方案适用性和灵活性，最高得5分。投标产品的架构设计应科学先进，投标产品架构设计不科学扣2分；系统功能、工作流程和用户界面等应可灵活配置，每项无法实现的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0-10 |
| 2.4 |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先进性（1）系统设计和建设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桌面云服务、NAS存储服务、智能化运维与监管、系统集成和定制开发等。最高得18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方案设计不合理扣3分，本项15分扣完为止。（2）创新性与可扩展性设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密切的创新性提案且关键技术可用、设计方案方案可实现。每项创新设计提案得2分，最高得6分。 | 0-21 |
| 2.5 | 实施工作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1）项目团队，至少配备3名专职骨干人员，应列出参与本项目专/兼职人员的姓名、工作时间、任务、特长等。最高得4分。从团队分工科学，人员的构成合理、稳定可靠、责任明确、工作时间有保障等方面进行考察，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或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扣2分，本项4分扣完为止。（2）人员资质，项目经理和系统架构、需求分析、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和集成服务等关键角色，应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和经验，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高级项目经理、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运维服务等证书；具有网络、计算机专业、软件工程的博士或硕士学历学位。每提供1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和以上人员工作经验的说明材料。（3）实施方案，工作方案与实施方法、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和实施响应时间，应科学有效且可操作，最高得3分。每项不合理、不可行或不具体扣1分，本项3分扣完为止。 （4）售后服务,提供3年及以上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得1分。提供可行方案、保障措施和承诺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2分。 | 0-10 |
| 2.6 | 网络安全可信解决方案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设想的网络安全可信解决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拓扑图完整明确清晰、逻辑清楚，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分；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较合理，拓扑图较完整、逻辑较清晰，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较简单，有拓扑图，能一定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11 |
| 2.7 | 投标人现场演示（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到场）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需要演示的必要功能，最高得10分（每个**“＃”**无法演示、不满足、不正确或与本项目不相关，扣2分），本项12分扣完为止。注： 每家15分钟以内，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0-12 |
| **三、商务部分** |
| 3.1 | 投标人资质、各类认证等，具有：（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系统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 具有市级及以上新技术新产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0-5 |
| 3.2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以来开展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系统运行维护、系统集成与开发等同类项目业绩、成功案例和组织实施能力：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相当的与电子文件、电子档案、大数据管理和智能化数据运维服务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的项目列表，具体应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完成情况（结项或验收证明/是否延期）、骨干人员姓名、骨干人员担任本项目任务与工作时间。按合同期限完成的项目且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无案例的不得分。**注：**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列表（按上述要求）、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个项目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的社保证明和工作资历、项目完成情况（结项或验收证明/是否延期）、客户评价，无证明材料的视同无效项目案例，该项不得分。 | 0-3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采购项目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 合同正文部分通用参考条款

### 一、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招标/磋商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补充协议

4.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5. 招标/磋商文件（含招标/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如果有）

###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项目提供软硬件产品（如果有）和技术开发和服务工作。

2.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清单如下：（如果有）

……

3. 乙方按照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目标、内容、要求和进度提供技术和开发服务工作。

4. 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排除的事项以外，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活动均符合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中的要求。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技术开发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 ××××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合同标的中全部产品和服务的总费用以及全部相关税费（含增值税）的最终价格。

**2. 付款时间**

1）合同签署：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X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 ×××× 元整）。

2）方案设计：乙方在合同签署后开始进行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并确认上述文件后，在 X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 ×××× 元整）。

3）系统初验：乙方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拟交付系统初步验收通过后，在 X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 ×××× 元整）。

4）系统交付：双方确认系统成功试运行满60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文档、完成培训服务、确认维保服务准备就绪。甲方确认系统符合验收条件后，在 X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 ×××× 元整）。

**3.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2）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3）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的收款银行帐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4. 发票**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在每次开票两个工作日前，乙方应提供发票相关信息（含金额）给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前述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该信息予以确认。如甲方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照该信息开票且以此为依据计算其所应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 四、交付和验收

双方应按照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交付和验收。

### 五、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需求变更均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需求履行其义务。

2. 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或建议均应由双方共同进行评审，以确定对履约进度和工作量的影响。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3.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和建议会导致以下情况：（1）工作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者（2）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或者（3）对已经完成的系统结构进行重大变动；或者（4）对已经完成的系统功能进行重大调整等，视为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就重大变更重新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2）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3）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根据乙方通知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系统。

2）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开发的系统和技术资料。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活动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 ×× 所有。（可根据洽谈情况增加更详尽的约定。）

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方案、系统和软件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为确保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合理使用投标人交付成果所必须。

4. 甲方利用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 本合同不构成或不应被视作构成任何有关双方的商标、名称等标识标注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

###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业务信息、资料数据、技术情报、商业秘密、内部管理方法和制度等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类型。

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对合同双方均持续有效。（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保密时限，最短不少于五年。）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3. 在本合同范围内，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5.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系统交付及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累计逾期达六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

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 如因洪水、火灾、台风、地震、海啸、流行性传染病、战争、罢工、骚乱、恐怖事件、黑客行为、大范围的通讯故障或网络故障、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由于一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另一方应当自行承担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因素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的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对方不再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项，已支付的，受阻方应予退还。

### 十一、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催促仍然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此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

###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4. 本合同共有 X 份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1）附件一：《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1版）》；

（2）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

（3）……

（4）……

## 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的目录结构

项目工作说明书的目录如下：

一、建设目标

二、功能需求（或建设内容）

三、技术要求

四、实施要求

五、技术服务要求

六、工期和进度

七、安装、测试要求

八、文档要求

九、验收要求

十、项目交付及实施地点

各个标题下的内容参见《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文件通用参考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期 | 备注 |
|  | 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小写金额： |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果是，请在“开标一览表”后附上《供应商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附件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附件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加征关税而未包含，或者应当提供而未提供以上要求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会影响价格得分，甚至导致投标无效。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7-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5制造商授权书（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须能表明缴纳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1信用声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7-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 \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7-5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项目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 --- |
| 制造商名称： |  |
| 签字人签名： |  |

**注：**

1．如制造厂商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原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2．此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制造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函。如采用此授权函格

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并由制造商盖章签字方为有效。

3．如制造商已授权其他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被

授权经销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7-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20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须能表明缴纳税种）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报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7-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货物/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1-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1-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4．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